

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市局机关部分室内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市局机关部分室内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湘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2.532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7.7194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湘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